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點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 58.5 百萬港元及 93.2 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 2.1 百萬港元及 2.2 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58,538</b>	75,773	<b>93,215</b>	107,236
銷售成本		<b>(44,533)</b>	(59,683)	<b>(70,008)</b>	(83,636)
毛利		<b>14,005</b>	16,090	<b>23,207</b>	23,6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246)</b>	(315)	<b>(262)</b>	(235)
銷售開支		<b>(1,478)</b>	(695)	<b>(2,533)</b>	(1,629)
行政開支		<b>(7,586)</b>	(15,029)	<b>(14,462)</b>	(20,721)
經營溢利		<b>4,695</b>	51	<b>5,950</b>	1,015
財務收入		<b>71</b>	12	<b>139</b>	113
財務費用		<b>(1,360)</b>	(1,144)	<b>(2,667)</b>	(2,200)
財務費用－淨額		<b>(1,289)</b>	(1,132)	<b>(2,528)</b>	(2,08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3,406</b>	(1,081)	<b>3,422</b>	(1,072)
所得稅開支	5	<b>(1,318)</b>	(1,987)	<b>(1,266)</b>	(1,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u>2,088</u></b>	<b><u>(3,068)</u></b>	<b><u>2,156</u></b>	<b><u>(3,046)</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港仙)	7	<b><u>0.52</u></b>	<b><u>(1.02)</u></b>	<b><u>0.54</u></b>	<b><u>(1.02)</u></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2,088	(3,068)	2,156	(3,04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2,747)</u>	<u>693</u>	<u>(826)</u>	<u>1,0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659)</u></u>	<u><u>(2,375)</u></u>	<u><u>1,330</u></u>	<u><u>(2,01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23	79,846
購買設備之預付款項		1,209	516
已抵押定期存款		40,116	64,000
		<u>123,748</u>	<u>144,362</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8	60,136	46,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3,983	5,05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77	118,023
		<u>153,596</u>	<u>169,358</u>
<b>資產總值</b>		<u><b>277,344</b></u>	<u><b>313,720</b></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4,000	4,000
股份溢價		41,901	41,901
匯兌儲備		(624)	202
其他儲備		5,314	5,314
保留盈利		31,322	29,166
<b>權益總額</b>		<u><b>81,913</b></u>	<u><b>80,583</b></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69	10,402
借款		51,091	100,846
		<u>61,860</u>	<u>111,24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44,950	54,9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	9,759	12,328
借款		75,510	50,41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352	4,213
		<u>133,571</u>	<u>121,889</u>
<b>負債總額</b>		<u>195,431</u>	<u>233,13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77,344</u>	<u>313,72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2,576)	5,314	33,776	36,514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3,046)	(3,04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032	—	—	1,032
全面收益總額	—	—	1,032	—	(3,046)	(2,0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1,544)	5,314	30,730	34,5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4,000</b>	<b>41,901</b>	<b>202</b>	<b>5,314</b>	<b>29,166</b>	<b>80,583</b>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2,156	2,15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826)	—	—	(826)
全面收益總額	—	—	(826)	—	2,156	1,3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4,000</b>	<b>41,901</b>	<b>(624)</b>	<b>5,314</b>	<b>31,322</b>	<b>81,913</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營運所用現金流量	(20,622)	(48,048)
已付利息	(2,666)	(2,200)
已付所得稅	(1,360)	(464)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48)	(50,712)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廠房及設備	(10,402)	(9,67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884	35,770
利息收入	139	113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79)	26,20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30,000	70,000
償還借款	(54,655)	(91,457)
貸款利息付款	(2,666)	(2,200)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21)	(23,65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58,348)</b>	<b>(48,160)</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023	72,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198)	551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9,477</b>	<b>24,838</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 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 (「**Jumbo Fam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及除另有指示外, 所有數額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 1.2 重組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 據此, 從事該業務的公司已轉讓至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並由黃文波先生最終控制。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AVP (BVI) Limited及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其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自其當時的股東黃文波先生及江雪柔女士(黃文波先生的配偶)(「黃太」)(以信託方式代黃文波先生持有)收購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4,862,081港元。代價透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的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支付。
- (d)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AVP (BVI) Limited及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以現金代價合共300,000澳門元自其當時股東黃文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黃志波先生」)(作為黃文波先生利益之代表方及登記擁有人)(黃文波先生之胞弟)收購AVP策劃推廣(澳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該業務主要透過AVP策劃推廣(澳門)有限公司、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進行。根據重組，該業務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任何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對該業務的重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並無變動。因此，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認為透過營運公司進行之該業務的延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般編製及呈列，其業績、資產及負債按該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的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的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項目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其對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並無影響，乃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3) 釐定交易價；(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5)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許可安排及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為提供服務，該收益的履約義務現時根據附註4(a) 確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目前之業務模式，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項目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將一些確定性納入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予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本集團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服務之收益	<u>58,538</u>	<u>75,773</u>	<u>93,215</u>	<u>107,236</u>

##### (b)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相一致的方法呈報。本集團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按對本集團提升整體(而並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之方法資源分配。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應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按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的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24,797	10,584	40,020	23,356
中國	30,495	60,478	46,547	75,222
澳門	3,246	4,711	6,648	8,658
	<u>58,538</u>	<u>75,773</u>	<u>93,215</u>	<u>107,236</u>

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分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18,536	138,311
中國	1,230	1,747
澳門	3,982	4,30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23,748</b>	<b>144,362</b>

## 5. 所得稅開支

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	—	—
— 中國及澳門	891	3,138	899	3,201
	<u>891</u>	<u>3,138</u>	<u>899</u>	<u>3,20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	—	—	—
— 中國及澳門	—	3	—	3
	<u>—</u>	<u>3</u>	<u>—</u>	<u>3</u>
遞延所得稅	427	(1,154)	367	(1,230)
所得稅開支	<b>1,318</b>	<b>1,987</b>	<b>1,266</b>	<b>1,974</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中國及澳門利得稅／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25%及12%的稅率計提撥備。

##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自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及透過資本化方式發行的299,999,0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b>2,088</b>	(3,068)	<b>2,156</b>	(3,04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b>400,000</b>	300,000	<b>400,000</b>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b>0.52</b>	(1.02)	<b>0.54</b>	(1.02)

###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0,136	46,282
減：計提撥備	—	—
	<b>60,136</b>	46,282
租金按金	1,137	850
其他按金	103	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43	4,166
購買設備之預付款項	1,209	516
	<b>15,192</b>	5,569
減：購買設備之非即期預付款項	(1,209)	(516)
	<b>13,983</b>	5,053
	<b>74,119</b>	51,335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0,018	22,358
零至三個月	32,895	16,571
三至六個月	3,727	4,780
六個月以上	4,396	2,573
	<b>61,036</b>	<b>46,282</b>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a))	44,950	54,938
應計開支	4,948	9,929
預收款項	3,186	1,803
其他應付款項	1,625	5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59	12,328
總計	<b>54,709</b>	<b>67,266</b>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38,999	50,819
三至六個月	579	1,458
六個月以上	5,372	2,661
	<b>44,950</b>	<b>54,938</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向展會、典禮、會議、演唱會、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類型活動提供上述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參與視像、燈光及音響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於中國的眾多大型汽車展；(ii)名牌產品發佈會；(iii)於香港的新廣播媒體的開幕儀式；(iv)香港國際影視展；(v)亞洲金融論壇；及(vi)選美比賽。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此乃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6百萬港元將有助於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目標，包括(i)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及(ii)於上海設立一間新工作室及；(iii)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背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有關近期業務發展，請參閱「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本集團認為成功實施上述業務計劃將有助本集團增強本集團作為香港、中國及澳門之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上述業務計劃為本集團的成就及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董事會還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各種活動（包括展會、典禮、會議、演唱會、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3.2百萬港元，減少約13.1%。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主要項目位於北京，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位於上海。本集團之收益受北京展覽會規模（與上海相比相對較小）的影響。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中國	30,495	52.1	60,478	79.8	46,547	49.9	75,222	70.0
香港	24,797	42.4	10,584	14.0	40,020	42.9	23,356	20.0
澳門	3,246	5.5	4,711	6.2	6,648	7.2	8,658	10.0
	<u>58,538</u>	<u>100.0</u>	<u>75,773</u>	<u>100.0</u>	<u>93,215</u>	<u>100.0</u>	<u>107,236</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於香港的項目數量增加。因此，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比，本集團於香港的收益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成本、視像及顯示設備折舊、支付予前線現場技術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消耗品材料成本及設備交付的運費。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6百萬港元減少約16.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

##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3.6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4.9%(二零一七年：22.0%)。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及差旅費及業務推廣相關的交際開支。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5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部的員工成本增加約0.9百萬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及其他雜項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7百萬港元減少約3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上一年度同期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上市確認上市開支約8.1百萬港元。

##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主要包括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及來自日常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2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率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3.0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2.2百萬港元，改善乃主要由於於上一年度同期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上市確認上市開支約8.8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超過其流動負債約2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約75.5百萬港元計入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借款減少2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大額度銀行融資及已動用金額分別為214.1百萬港元及126.3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須於五年內償還及加權實際年利率為3.9%(二零一七年：年利率2.9%)。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按介乎3.59%至5.02%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惟融資租賃約0.3百萬港元按實際年利率3.1%計息除外。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81.9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不斷監察相關外幣對沖風險及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必要)。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庫務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的承擔約2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3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定期存款約60.1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 (i)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 (ii) 於上海設立一間新工作室
- (iii)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背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度

- (i)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11.8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就設立該工作室識別合適地點
- (iii) 本集團已僱用／內部轉移技術人員以發展背景製作團隊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約為27.6百萬港元。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配發結果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約29.5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按配發結果公告載列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由上市日期起 直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包括將於上海新工作室使用的設備)	20.2	8.4	11.8
於上海設立一間新工作室 (不包括於該工作室陳列的設備採購成本)	3.1	–	3.1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背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	1.7	0.8	0.9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2.6	1.8	0.8
	<u>27.6</u>	<u>11.0</u>	<u>16.6</u>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識別合適場地以供設立工作室，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的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實施。董事擬繼續按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所示用途及比例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已被存入香港持牌金融機構作為計息存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擁有20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97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工資、薪金、業績相關的花紅、其他福利及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的供款。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本集團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知悉，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根據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振濤先生、陳仰德先生及張偉倫先生）組成。鄒振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做出充分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權益之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創辦人及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30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江雪柔女士（「黃太」）（黃文波先生的配偶）、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信託契據（「該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新增成員或成員的該等人士。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亦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Mega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Mega King實益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附註1)	Mega K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1	100%
黃文波先生(附註1)	Jumbo Fame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100	100%

附註：

1.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umbo Fam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亦為Jumbo Fame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Mega Kin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75%
Jambo Fame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75%
該受託人(附註2)	受託人	300,000,000 (L)	75%
黃太(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新增成員或成員的該等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mbo Fame及該受託人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太為黃文波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於本公告披露的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在於報告期間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鄒振濤先生及陳榮基先生(於有關時間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準的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我們致力於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時披露企業資訊的政策。本公司通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更新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和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avpromotions.com>)，為公眾及股東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文波先生、黃漢波先生、黃志波先生及傅彬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振濤先生、陳仰德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